

## 110-113 年度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設置申請說明

- 一、依「新北市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設置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管理要點)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:本府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以身心障礙者為服務對象之團體。機構或團體應僱用至少一名身心障礙者擔任工作人員。
- 三、申請受理期間:109年8月1日至109年8月31日(以本局收件日為準)。
- 四、本期核准期間:經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置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,期間以4年為限(自110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);期滿後應依本局公告受理期間重新提出申請。

### 五、申請流程

#### (一) 第一階段:資格審查

1. 如欲申請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設置,應檢具相關文件(詳如附件一)1式4份於申請受理期限內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本局)提出申請。
2. 本府將於109年9月辦理「設置單位資格審查」,並以身心障礙者僱用人數、申請資料完整度及公益服務表現作為核發點數基準核發設置點數(詳如附件二)。

3. 資格審查結果，本局將於 109 年 9 月底前，函知各單位並公布核准點數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設置地點審查

1. 已通過資格審查單位，應依照核准點數及有意願設置里名單（詳如附件三），至本市各區有意願里簽署里長同意書（詳如附件四），並於 109 年 10 月底前將里長同意書及地點審查相關資料（詳如附件五）繳交至本局。
2. 本府將於 109 年 12 月底前辦理設置地點審查。
3. 地點審查結果將於 109 年 12 月底前函知各設置單位，並請各單位至本局領取下期核准貼紙。

(三) 申請流程預計時間表

| 年份    | 月份      | 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09 年 | 7 月     | 公告 110~113 年設施申請案         |
|       | 8 月     | 本市立案之身心障礙團體或機構向本局提出申請     |
|       | 9 月     | 設置單位資格審查，並核發設置點數          |
|       | 10 月    | 設置單位繳交里長同意書及設置地點審查相關資料    |
|       | 11~12 月 | 1. 設置地點審查<br>2. 發放新一期核准貼紙 |

(四) 備註：詳細附件資料請見本府環境保護局官網（路徑：環境保

護局官網/環保局/發佈資訊/公告訊息；網址：

<https://www.epd.ntpc.gov.tw/Article?pltID=16>）。